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4761號

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祥迅

選任辯護人 陳仲豪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92號，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03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檢察官提起上訴，上訴書記載：「本件被告雖坦承犯行，然被告迄今並未與告訴人楊善智達成和解或取得原諒，原審量刑實有過輕之虞，論罪量刑尚有不當」等語（見本院卷第21至22頁），復於本院審理時起稱：「（對於量刑提起上訴，認為量刑過輕？）是」等語（見本院卷第114頁），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及沒收等其他部分。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罪名

(一)、犯罪事實

曾祥迅因需錢孔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偽造有價證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07年7

01 月間起，未經附表一各編號所示「發票人」欄之同意或授
02 權，分別於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發票日」欄前某時，在不
03 詳地點，偽造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人為發票人之本票有價證
04 券，並於附表二各編號所示借據上，偽造如附表二各編號
05 「偽造之署押」欄所示之人之署名及署押，表示附表二各編
06 號所示之人向楊善智借款，而製作完成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
07 本票、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借據後，交付楊善智而行使之，
08 致楊善智陷於錯誤，陸續交付如附表一各編號「票面金額」
09 欄所示之金額予曾祥迅。

10 (二)、罪名

- 11 1.核被告曾祥迅就附表一、二各編號所為，係犯刑法第201條
12 第1項偽造有價證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
13 私文書罪、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 14 2.被告於附表一所示之本票上偽造各編號所示發票人署押之行
15 為，為偽造有價證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有價證券完成後
16 持之行使之低度行為，為偽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另被告於
17 附表二所示借據上偽造各編號所示借款人署押之行為，係偽
18 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
19 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0 (三)、罪數

- 21 1.被告分別於附表一、二各編號所示之時間，各次同時偽造附
22 表一各編號之本票及借款之行為，各係基於同一偽造本票、
23 借據供借款擔保、詐得本票所示金額之犯罪目的，應分別評
24 價為一行為較為合理，被告皆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均應
25 論以想像競合犯，各從一重之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斷。
- 26 2.被告所犯上開5次偽造有價證券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27 應分論併罰。

28 (四)、本件被告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用

29 被告為向告訴人借款，竟為本案偽造有價證券、偽造私文
30 書、詐欺取財之犯行，所為固無足取，惟其偽造之本票、借
31 據，均係作為向告訴人借款之擔保而行使之，未再擴及他

01 人，與專以偽造大量本票訛詐財物以圖利之情形，對於金融
02 秩序之危害尚非重大，是綜觀被告上揭犯罪情狀，於客觀上
03 顯有情輕法重而堪以憫恕之處，縱論處被告刑法第201條第1
04 項所定之法定最低刑度有期徒刑3年，猶嫌過重，爰就被告
05 上開5次偽造有價證券之犯行，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
06 減輕其刑。

07 三、檢察官上訴理由謂以：被告雖坦承犯行，然迄今並未與告訴
08 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原諒，原審量刑實有過輕等語，然查：

09 (一)、按犯罪之處罰，現行刑事處罰多採相對罪刑法定主義，賦予
10 法官對各個具體犯罪案件有其刑罰裁量權，量刑過輕，對犯
11 人易生僥倖之心，不足收儆戒及改過之效，則刑罰不足以戒
12 其意，被害人或社會亦因此而產生不平之感；量刑過重則易
13 致犯罪人怨懟、自暴自棄，難收悅服遷善之功。又按刑事審
14 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
15 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
16 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
17 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18 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

19 (二)、原審適用刑法第201條第1項、刑法第216條、第210條、
20 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59條之規定，並以行為人之責
21 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順利向告訴人借款，竟冒用其被害人
22 等之名義偽造本票、借據，並以該等本票、借據作為借款之
23 擔保，持之向告訴人行使，其偽造有價證券、偽造私文書而
24 詐欺告訴人之行為，除對告訴人造成財產損失外，亦有害財
25 產交易秩序，被告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
26 犯行，態度尚佳，且審酌被告借款之金額尚非鉅大，告訴人
27 於原審準備程序時經傳未到，無從得知告訴人意見，然被告
28 於109年7月間已多次小額償還告訴人，有卷附對話紀錄可佐
29 (見原審卷第79至113頁)，兼衡被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
30 度、現以粗工為業，未婚、無子、需負擔家中父母生活費用
31 等生活經濟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7月(5罪)，並定

01 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並
02 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
03 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並未逾越法定刑度。

04 (三)、檢察官上訴，以被告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取得告訴人之原諒
05 為由，指摘原審量刑不當一節。本院審酌被告僅因短缺資金
06 而為本案犯行，固有不該，然被告各次向告訴人借款之金額
07 非鉅，且其犯後坦承犯行，迄今雖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08 惟觀諸卷附之被告與告訴人間對話紀錄，被告確已有多次小
09 額償還部分款項，並試圖與告訴人洽談和解，惟未能獲得告
10 訴人之回應，顯見被告並非全然無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之之
11 真意，參以，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因為一開始被告說
12 他有地方可以放小額，叫我借錢給他，然後金主拿百分之
13 5，分我賺一點，一開始他正常繳款，我加減賺，至於109年
14 7月全部是給金主的，被告如果一次還給我，我願意與他和
15 解（見本院卷第84、120頁），益徵告訴人所受之損害亦非
16 全然未受填補，僅係因事後雙方就和解履行方式未有共識而
17 無法成立和解，綜上各情，本院認原審顯已全盤考量本案情
18 節，所量處之刑暨所定應執行刑堪認適當，難認有何失當而
19 應予撤銷並改判較重之刑之理由。

20 (四)、綜上所述，自難認原審量刑有何失當而應予撤銷改判較重之
21 刑之理由。從而，本件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德提起公訴及上訴，檢察官羅建勛到庭執行職
24 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26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27 法官 黃惠敏

28 法官 李殷君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周彧巨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04 附表一：

05

編號	票號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發票人	偽造之署押
1	NO287132號	14萬元	107年7月17日	羅淑勤	偽造「羅淑勤」之署名1枚及指印4枚
2	CH287137號	6萬元	108年1月11日	曾詩芸	偽造「曾詩芸」之署名1枚及指印3枚
3	TH047976號	10萬元	109年1月22日	陳梭家	偽造「陳梭家」之署名1枚及指印3枚
4	CH287141號	6萬元	109年4月17日	陳柏任	偽造「陳柏任」之署名1枚及指印2枚
5	TH797253號	6萬元	109年4月22日	曾詩芸	偽造「曾詩芸」之署名1枚及指印3枚

06 附表二：

07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借據日期	借款人	偽造之署押
1	14萬元	107年7月17日	羅淑勤	偽造「羅淑勤」之署名2枚及指印4枚
2	6萬元	108年1月11日	曾詩芸	偽造「曾詩芸」之署名3枚及指印5枚
3	10萬元	109年1月22日	陳梭家	偽造「陳梭家」之署名2枚及指印4枚
4	6萬元	109年4月17日	陳柏任	偽造「陳柏任」之署名2枚及指印3枚
5	6萬元	109年4月22日	曾詩芸	偽造「曾詩芸」之署名2枚及指印4枚